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(財政部)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公營事業機構待遇調整幅度及時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6年12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608635800號函。
- 二、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所屬事業機構依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」所定衡酌因素及各事業機構年度營運績效達成情形，自行評估員工待遇調整之幅度及時點，且「待遇調整」不得列為上開待遇授權基本原則所列之政策因素。
- 三、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事業機構評估員工待遇調整，宜應考量下列因素辦理：
  - (一)於營運績效成長時，除採取整體員工同幅度調整之方式外，宜同時考量個別員工能力(生產及技術能力等)對營運績效之貢獻，連結其待遇調整幅度。
  - (二)以營運績效成長之原因調升待遇後，如有事業生產力及營運績效降低之情形，亦宜檢討待遇調減事宜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2018702728  
15:54:27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